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1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何正偉

被告 陳得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9,899 \times 0.369 = 7,343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899 - 7,343 = 12,556$
04	第2年折舊值	$12,556 \times 0.369 = 4,633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556 - 4,633 = 7,923$
06	第3年折舊值	$7,923 \times 0.369 = 2,924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923 - 2,924 = 4,999$
08	第4年折舊值	$4,999 \times 0.369 = 1,845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999 - 1,845 = 3,154$
10	第5年折舊值	$3,154 \times 0.369 = 1,164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154 - 1,164 = 1,990$
12	第6年折舊值	0
13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1,990 - 0 = 1,990$
14	第7年折舊值	0
15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1,990 - 0 = 1,990$

16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7 零件折舊後1,990元＋工資22,776元＝24,766元